

大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6175702-0031841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35)

招标单位：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委托，对其“大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6175702-0031841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35)
- 3、预算编号：0026-0002999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分别构建普通认证、要人认证及沙盘网络三套临时专用网络（含有线及无线），用于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人员与车辆的身份查验数据交互，以及现场管控对讲业务。

确保测试赛及正赛期间，验证系统及现场管控网络的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与高稳定性。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所列内容。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7、采购总预算金额 1043.66 万元（国库资金：1043.66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3-09 至 2026-03-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9：30时（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及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完成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

（1）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3）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开标时间：2026年3月30日9：30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邮编：200051

电话：021-52191509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shangtou003@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2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52191509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2.1.1.4	项目名称		大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分别构建普通认证、要人认证及沙盘网络三套临时专用网络（含有线及无线），用于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人员与车辆的身份查验数据交互，以及现场管控对讲业务。确保测试赛及正赛期间，验证系统及现场管控网络的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与高稳定性。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其他资格要求：</p> <p>(1)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10	现场踏勘	/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前15天；</p> <p>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shangtou003@163.com</p>
2.3.11.3	招标人澄清时间和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9: 30 时，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 元）。</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注：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p> <p>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总公司报名参加投标，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p> <p>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p> <p>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p> <p>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p> <p>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p>
2.3.7.4	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如提供）：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9：30 时，</p> <p>开 标 地 点 ：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p> <p>（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p> <p>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是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

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8.3条和第2.1.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d.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分包协议书（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5)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8) 其他承诺（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内容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项目实施方案；
- 1) 制验证网络传输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服务方案；
- 2) 制验证网络线路租赁服务方案；
- 3) 制验证网络安全边界服务方案；
- 4) 制验证网络现场保障服务方案；
- 5) 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方案；
- (5) 应急保障服务实施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a.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b.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内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设施使用、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3.3.5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内容、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

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2.3.6.1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

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2.5.1.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

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 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投标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和各项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 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 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 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 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 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本项目按 实结算，如有结余经费，需及时归还甲 方；如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 价结算。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	分包意向协议书	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价） × 价格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评审价调整的，以调

			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	--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重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6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需求的分析理解；2、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3、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3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2	总体服务方案	12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工作目标、范围和任务确定；2、开始前准备工作；3、全过程计划；4、各阶段联络安排；5、服务承诺；6、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6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3	项目实施方案	21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制验证网络传输系统集成服务方案；2、制验证网络现场线路及设备保障服务方案；3、制验证网络安全保障方案；4、制验证网络现场保障服务方案；5、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传输系统集成服务方案；6、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网络安全服务方案；7、大赛安全保</p>

				<p>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人员现场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7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4	设备租赁、网络线路租赁	17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各类设备、系统、网络线路租赁方案；</p> <p>二、评审标准：设备、系统、网络线路的租赁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7 分，每 1 条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应急保障服务实施方案	8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应急响应方式、响应时间；2、突发事件预警机制；3、风险应对方案；4、各类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2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各专业人员）的构成情况；2、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专业技术证书）及工作年限；3、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4、人员分工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7	企业综合	4	客观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ISO27001 认证</p>

	实力			证书，每张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注：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世界技能大赛是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每两年举办一届，目前已举办 47 届。中国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举办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其中，9 月 22 日晚举行开幕式，9 月 23 日至 26 日进行比赛，9 月 27 日晚举行闭幕式。作为本届赛事重要的筹备环节，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暨测试赛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先行举办。在世赛举办期间，预计约有来自 80 个世界技能组织成员国和地区的数千名选手将来到上海参加 64 项技能项目比赛，上海将迎来包括选手、裁判、媒体记者、世界技能组织工作人员等在内的约 10000 名来宾。届时，还将举行一系列相关配套活动。按照惯例，每一届世赛的举办主要由世界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会、世界技能博览会、世界技能博物馆等重要活动组成。同时，在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将分别举行大赛开幕式和闭幕式，此外还将适时举行贵宾招待会、欢迎晚宴、告别派对和城市游览等活动。

上述活动的顺利、安全、圆满举办都离不开周密的安全保障工作的筹划和实施的保障。中国历来高度重视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应急处突、医疗救护、食品安全等各项安保措施，加强活动现场安全监管，而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项目作为安保工作的核心内容，对于安保工作的落实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要根据安全相关主管部门和世界技能大赛办赛指导文件关于大赛安全保障的组织实施要求，坚持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工作”，按照“守住边、稳住面、保住点、护好网”的安全保卫总体思路，“以确保安全为先导，以提供高效服务为目标”的认证管理要求，抓好统筹协调，厘清任务边界，织密保障网络，筑牢安全防线，全程周密部署，扎实有效推进，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工作措施，为第 48 届世赛的成功举办提供强有力的安全支撑。

2026 年 4—9 月衔接过渡期，需要投标单位落实设备保管、维护责任，正赛前完成设备出库、二次调试与预部署，保障顺利接入认证专网，为赛事安保与认证提供稳定支撑。

根据世界技能大赛办赛指导文件关于大赛安全保障的组织实施要求，也为世界技能大赛顺利举办打下基础，需启动 2026 年度世赛安全保障相关筹备、策划和实施工作。2026 年度的世赛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相关工作包括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

二、整体服务要求

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覆盖测试赛与正赛两个阶段。其中，测试赛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13 日举办，正赛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27 日举办。保障范围覆盖国家会展中心、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世博中心、国际会议中心等多个核心场馆，将支撑多场赛事、会议及宴会活动的顺利举办。为应对大客流身份审核查验需求，需分别构建普通认证、要人认证及沙盘网络三套临时专用网络（含有线及无线），用于赛事相关人员与车辆的身份查验数据交互，以及现场管控对讲业务。本项目旨在确保测试赛及正赛期间，验证系统及现场管控网络的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与高稳定性。

根据本项目相关要求，本次网络保障服务项目主体内容界定如下：核心系统、安全边界及安全配置相关工作。

网络硬件设备租赁、安装及传输系统相关工作，纳入本次项目的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具体包含：制验证网络传输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服务、制验证网络线路租赁服务、制验证网络安全边界服务、制验证网络现场保障服务、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

（一）制验证网络传输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服务

1 传输系统集成服务

1.1 布线施工(含点位测试、跳接开通)【接受分包】：在国家会展中心、世博中心、梅奔文化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及制证车间范围内，针对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配置六类线。用于从接入层交换机引出，经地面布线路径延伸至终端设备位置，实现接入点位与具体终端设备之间的物理连接与高速数据传输。

1.2 机柜运输、安装、实施等【接受分包】：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机柜点位的运输、安装、实施服务。

1.3 外场强电实施【接受分包】：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外场强电接地桩、线缆点位。每个外场强电接地桩、线缆点位配套提供强电实施服务。

1.4 光缆敷设、端接、测试、开通等【接受分包】：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光缆敷设。每米光缆配套提供敷设、端接、测试、开通服务。

1.5 撤场线缆拆除实施【接受分包】：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接入点拆除服务。含制证车间、国家会展中心、世博中心、梅奔文化中心及国际会议中心接入点拆除服务。每个接入点预估平均需拆除各类线缆、线槽、管路等。

1.6 管路拆除(橡胶过地重型线槽)【接受分包】：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需对橡胶过地重型线槽提供管路拆除服务。

1.7 需负责所有点位的传输系统集成施工，提供室内机柜、室外防水箱等，线路需要有主备，保障活动结束后撤场时实施线缆拆除，全程纳入本服务范畴。

2 网络设备租赁服务

需通过专用局域网的方式连接验证点，配套提供专网出入口网络设备、上联光纤及相关设备租赁服务，设备规格需满足以下要求：

（1）48 口核心交换机：具备路由交换，支持 IEEE802.1Q(VLAN)、支持 IEEE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横向虚拟化、支持 RIPv1/v2、支持 OSPFv2、支持 IS-IS、支持 BGPv4；该设备提供固定业务端口共 52 口，其中 48 个 100/1000Base-XSFP 光口，支

持 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4 个 10GSFP+光口，速率为 10Gbps，另配备 1 个扩展子卡插槽，管理端口含 1 个 Console 口、1 个管理网口和 1 个 USB 口，不计入业务端口；整机背板带宽为 598Gbps，包转发率 252Mpps。

(2) 48 口汇聚交换机：支持 IEEE802.1Q (VLAN)、支持 IEEE802.1d (STP) /802.1w (RSTP) /802.1s (MSTP)、支持横向虚拟化、支持 RIPv1/v2、支持 OSPFv2、支持 IS-IS、支持 BGPv4、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VLAN、Voice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1:1 和 N:1VLAN 交换功能、支持 SuperVLAN；配备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与 4 个千兆 SFP 光口，整机端口速率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背板带宽为 336Gbps，包转发率为 87Mpps，采用存储 - 转发交换方式。

(3) 48 口接入交换机：支持 IEEE802.1Q(VLAN)、支持 IEEE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横向虚拟化、支持 RIPv1/v2、支持 OSPFv2、支持 IS-IS、支持 BGPv4；配备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与 4 个千兆 SFP 光口，整机端口速率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背板带宽为 336Gbps，包转发率为 87Mpps，采用存储 - 转发交换方式。

(4) 24 口接入交换机：提供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支持堆叠部署；端口速率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背板带宽标准模式 336Gbps，包转发率标准模式 51Mpps；采用存储 - 转发交换方式，MAC 地址表 16K，最大支持 4K VLAN。

(5) 24 口 POE 交换机：该设备配备 24 个支持 PoE 供电的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与 4 个 1Gbps 千兆 SFP 光口，端口速率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背板带宽标准模式 336Gbps，包转发率标准模式 51Mpps；采用存储 - 转发交换方式。

3 现场指挥调度系统设备租赁及集成要求

需提供一套现场指挥调度系统，能够实时查看现场的视频，对现场进行指挥调度，实现现场录音录像并可通过便捷手段导入服务器以备后查，全套系统纳入本服务范畴。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以下要求，以最终满足项目要求为准：

3.1 执法记录仪：支持数码摄像、照相、录音、实时定位，WIFI(无 WIFI 信号可使用 4G)实时图传、SOS 呼叫、GPS 定位、历史轨迹查询、集群对讲、后台指控、NFC (可刷取身份证信息)，配套提供相应的集群对讲服务；

3.2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可同时接入不少于 16 台执法记录仪上传所拍摄执法视音频数据并自动接入执法记录系统管理平台，上传完毕清空执法记录仪数据并充电；

3.3 执法记录仪系统管理平台：支持执法记录仪视频实时图传监控、GPS 地图定位、语音对讲、轨迹视频回放，支持执法仪采集工作站上传数据分类、统计、设备管理、多选项视频数据查询、统计考核、警情研判；

3.4 服务器：CPU 核心数不少于 4 核，主频不低于 3.1GHz，缓存容量不低于 8MB；内存容量不低于 4GB，运行频率不低于 1600MHz；存储容量不少于 2TB，采用企业级 SATA 硬盘配置，可满足稳定可靠的业务承载需求。

4 办公系统租赁及集成要求

需租赁一套办公系统，能够实时处理现场办公和保障任务，全套系统纳入本服务范畴。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以下要求，以最终满足项目要求为准：

4.1 智能办公终端：支持多方无线对讲，主动式手写笔，协作键盘；支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北斗定位，支持双操作系统；

4.2 移动设备管控软件：支持终端摄像头、WIFI 连接、蓝牙禁用/启用；支持远程数据擦除、远程密码设定；

4.3 内容审计软件：对移动站终端内容进行审计，支持上网行为管控，敏感词过滤；

4.4 系统安全检测软件：需对服务器、终端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检测；

4.5 应用服务器：CPU 核心数不少于 4 核，主频不低于 3.1GHz，缓存容量不低于 8MB；内存容量不低于 4GB，运行频率不低于 1600MHz；存储容量不少于 2TB，采用企业级 SATA 硬盘配置，可满足稳定可靠的业务承载需求，设备租赁期满后，硬盘交由采购人处理；

5 现场线路及设备保障服务

5.1 线路部署保障：需负责在国家会展中心、世博中心、梅奔文化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及制证车间范围内，针对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配置六类线，用于从接入层交换机引出，经地面布线路径延伸至终端设备位置，实现接入点位与具体终端设备之间的物理连接与高速数据传输；

5.2 机柜及强电保障：需负责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机柜点位的运输、安装、实施与服务；负责每个外场强电、配套点位配套提供强电实施服务，保障现场设备正常供电；

5.3 光缆及拆除保障：需负责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光缆敷设，每米光缆配套提供敷设、端接、测试、开通服务；负责相关接入点（含世博中心、各制证车间、国家会展中心、梅奔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及国际会议中心入场点、占座服务等）的各类线、线槽、管路拆除工作，同时负责橡胶过地重型线及配套管路拆除工作。

（二）制验证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1 所有网络链路均为专用线路，不得物理复用，保障网络传输的独立性与安全性；

2 需通过专用局域网的方式连接验证点，同步提供点位周边 WIFI 信号覆盖设备，确保验证点网络全覆盖、无死角，满足制验证全流程网络传输需求；

3 所有的路由必须是 A、B 物理链路双路由，并且能够实时切换确保链路的稳定，该链路纳入本服务范畴；

4 提供办公专线，需提供符合万兆带宽需求的网络设备，该专线纳入本服务范畴。

（三）制验证网络安全边界服务

1 网络安全总体要求

为确保专网安全稳定运作，无故障发生，需满足以下要求，相关服务均纳入本服务范畴：

1.1 每个验证点都应满足双活设备，具备单点故障非下线热切换能力；

1.2 网络设备与现场设备之间的安全设置，需一一对应，且配置应用于全部备份线路设备，设备重联后需有验证措施；

1.3 提供证件网络边界访问控制服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服务、抗 DDOS 攻击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入侵防御服务；

1.4 提供网管监控平台，针对本次项目网络设备、服务器进行实时监视和控制的服务，包括性能监视，故障告警，CPU、内存利用率等，监控信息能够图形化实时展示；

1.5 提供网络安全攻击监控和报警的展示；能够根据日志信息，对收到的网络攻击进行分析，每日出具网络安全工作日报；

1.6 提供网络管理工具，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网络异常，保障网络稳定运行；

1.7 根据网络安全的需求，对防火墙和网络设备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全面纳入本服务范畴。

2 安全设备部署及配置要求

需部署全套安全设备并完成策略配置，所有设备部署及策略配置均纳入本服务范畴，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2.1. 部署防火墙设备，开启 IPS、AV 反病毒等功能，具备对网络进行安全保护的能力；

2.2 部署安全服务器，具备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及强扩展性，支持漏洞扫描、日志审计等安全应用或服务；

2.3 部署漏洞扫描设备，对网络系统、服务器、应用程序等进行自动化检测，识别其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配置错误、弱口令、开放端口等风险点，生成详细的扫描报告并完成修复；漏洞扫描按初次、复测、终测三轮实施，后续进入常态化保障阶段；

2.4 部署日志审计设备，集中采集、存储和分析专网中各类设备与系统的运行日志，实时监控异常行为并生成告警，在发生安全事件时提供可追溯的审计线索，同时满足合规审计要求；

2.5 部署堡垒机设备，管理运维人员对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资源的访问权限，通过认证、账号、授权、审计等功能，实现对运维操作的全流程监控与记录，防止越权访问和操作失误；

2.6 部署 Web 应用防火墙，精准识别并阻断针对 Web 应用的常见攻击，同时具备 HTTP/HTTPS 协议合规检查、异常访问行为监控与告警功能；设备性能需满足专网 Web 业务高峰并发需求，防护策略支持灵活配置与实时更新；

2.7 部署数据库审计系统，对数据库的各类操作进行实时采集、解析与审计，能够精准识别非法访问、越权操作、异常批量数据读取或篡改等风险行为，并立即触发告警；

2.8 部署网页防篡改系统，实时监控网站文件和数据库内容，一旦发现未经授权的修改，立即进行阻断或自动恢复；

2.9 部署主机安全保护系统，对服务器、终端等主机进行实时安全防护，提供主机安全状态监控与告警；

2.10 配备适配网络管理的无线控制器；

2.11 禁止终端外部 USB 存储设备的接入；

2.12 具备网络内部的防广播风暴、防私接设备等功能；

2.13 提供的网络安全设备相关配套服务，如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对设备进行维修、调试并排除故障。

3 核心网络机房安全配置要求

核心网络机房由投标人租赁，结合本项目要求及赛事核心网络低时延、高可靠、高安全的特性，同时满足核心网络应急处置的快速响应需求，核心网络机房物理位置需设于虹桥世界中心管控区域内，且在投标人中标后一周内开通并交付相关网络服务；机房安全配置服务应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相关服务纳入本服务范畴：

3.1 机房场地应选择在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3.2 机房出入口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3.3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去除的标识，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应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或设置有专人值守的视频监控系统；

3.4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应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护装置等；

3.5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3.6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3.7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应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

3.8 应设置温、湿度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3.9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3.10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应对关键设备实施电磁屏蔽。

4 安全及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4.1 提供整个平台的信息安全服务，包括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对服务器设备进行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和安全加固；展会期间需每天对服务器、网络设备进行安全巡检，对安全设备日志进行分析，提供安全预警和响应；

4.2 提供相应专业信息安全工程师对专网进行实时监控、安全漏洞扫描及应急故障响应等工作；

4.3 前期入场准备期间提供 7×8 小时现场网络运维保障，大赛期间重点保障提供 7×24 小时现场网络运维保障；故障响应时间≤3 分钟，故障处置恢复时间≤15 分钟；

4.4 为确保网络正常运行，除搭建网络所使用的设备外，如有故障设备，提供同等规格或以上性能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

（四）制验证网络现场保障服务

1 人员保障服务

1.1 人员配置要求：每个验证点和注册及证件管理中心需配置现场维护人员，确保所有网络系统正常运行；针对故障处理，具有突发故障的处理规范流程，必须以处理故障，保障网络安全畅通为第一原则，快速响应；

1.2 人员职责要求：

1.2.1 项目负责人：负责全场调度、协调工作；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需经招标人确认，一经确认，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

1.2.2 区域负责人：在项目负责人领导下具体开展工作；根据获得的应急信息下达命令；

1.2.3 现场工程师：应分别包含网络、弱电、信息安全工程师；在区域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负责现场临时设备抢救、对事态的控制、收集现场情况并向区域负责人汇报；

1.3 人员素质要求：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需完成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相关政审，并签署保密协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工作中可接触到的一切信息）。

（五）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

为保障测试赛顺利开展，同步提供以下专项专网保障服务，全程适配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需求，所有工作人员需满足本服务及制验证网络现场保障服务的人员素质要求（上岗前需完成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相关政审，并签署保密协议）

1 传输系统集成服务

负责测试赛网络整体传输链路建设与集成实施，包含光缆敷设、端接、测试、开通，搭建稳定可靠的赛事专用传输通道；提供外场强电接地、桩线、点位及配套强电施工，保障供电安全稳定；提供过地重型线缆、橡胶过地线及配套管路敷设服务，满足现场复杂布线需求，确保赛事网络传输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1.1 布线施工(含点位测试、跳接开通)【接受分包】：提供测试赛网络布线施工服务。

1.2 机柜运输、安装、实施等【接受分包】：提供测试赛网络机柜点位的运输、安装、实施服务。

1.3 外场强电实施【接受分包】：提供测试赛网络预估外场强电接地桩、线缆点位及配套提供强电实施服务。

1.4 光缆敷设、端接、测试、开通等【接受分包】：测试赛网络光缆敷设服务，需提供敷设、端接、测试、开通服务，

1.5 管路敷设(橡胶过地重型线槽)【接受分包】：测试赛网络预估需橡胶过地重型线槽，提供管路敷设服务。

1.6 撤场线缆拆除实施【接受分包】：测试赛网络需拆除各类线缆、线槽、管路等服务。

1.7 管路拆除(橡胶过地重型线槽)【接受分包】：测试赛网络需提供橡胶过地重型线槽拆除服务、配套提供管路拆除服务。

2 网络设备租赁服务

提供测试赛所需网络机柜及专网设备的租赁、运输、安装、部署与调试服务，完成机柜点位实施及专网设备全流程部署，保障网络设备正常上线运行，满足赛事专网接入与承载需求。

3 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提供测试赛专用网络线路租赁及配套布线施工服务，包含点位布线、点位测试、跳接开通等，确保各功能区域、业务点位网络正常接入；提供赛事期间网络线路保障与维护，保证业务链路持续可用。

4 网络安全服务

为测试赛专网提供网络安全保障，负责网络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安全策略配置与巡检；对网络传输、设备运行进行安全监测与风险处置，保障赛事网络系统、数据及业务安全稳定，防范网络攻击与异常中断。

5 人员现场保障服务

提供赛事全流程现场技术人员驻场保障，负责网络系统日常巡检、故障快速响应与处置；赛后按规范完成各类线缆、线槽、管路、过地设施等设备与线路的拆除、整理及撤场工作，恢复现场整洁环

境，确保全过程服务闭环。

三、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制验证网络传输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服务	传输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网络设备租赁服务	项	1
		现场指挥调度系统服务	项	1
		办公系统服务	项	1
		现场线路及设备保障服务	项	1
2	制验证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项	1
3	制验证网络安全边界服务	核心系统网络安全服务	项	1
		证件网络边界安全服务	项	1
		核心机房等保安全配置服务	项	1
		安全及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项	1
4	制验证网络现场保障服务	人员现场保障服务	项	1
5	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	传输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网络设备租赁服务	项	1
		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项	1
		网络安全服务	项	1
		人员现场保障服务	项	1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终报价应包含人工费、设施设备、线路租赁费（含设备安装、调试）、场地租赁、机房等保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其他要求

以下内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1、★本项目事关国家重大活动，要求任何单位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如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方不得利用国家重大活动之机牟取暴利。本项目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一切设备、人员、服务等租赁费用。

六、验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及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如有结余经费，需及时归还甲方；如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八、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次采购非主体部分中“制验证网络传输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服务中-传输系统集成服务、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中-传输系统集成服务”可分包履行。服务提供方拟在成交后将“制验证网络传输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服务中-传输系统集成服务、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中-传输系统集成服务”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除上述情形外，成交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分包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内，分包内容和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分包内容	单项限价金额 (单位: 万元)
(一)	制验证网络传输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服务		134.0540
1	传输系统集成服务		134.0540
1.1	布线施工(含点位测试、跳接开通)	在国家会展中心、世博中心、梅奔文化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及制证车间范围内，针对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配置六类线。用于从接入层交换机引出，经地面布线路径延伸至终端设备位置，实现接入点位与具体终端设备之间的物理连接与高速数据传输。	45.8110
1.2	机柜运输、安装、实施等	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机柜点位的运输、安装、实施服务。	4.1040
1.3	外场强电实施	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外场强电接地桩、线缆点位。每个外场强电接地桩、线缆点位配套提供强电实施服务。	17.5000
1.4	光缆敷设、端接、测试、开通等	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光缆敷设。每米光缆配套提供敷设、端接、测试、开通服务，	41.8950
1.5	撤场线缆拆除实施	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络接入点拆除服务。含制证车间、国家会展中心、世博中心、梅奔文化中心及国际会议中心接入点拆除服务。每个接入点预估平均需拆除各类线缆、线槽、管路等。	20.6400
1.6	管路拆除(橡胶	普通认证网络、要人认证网络与沙盘网	4.1040

	过地重型线槽)	络需对橡胶过地重型线槽提供管路拆除服务。	
(二)	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		6. 4360
1	传输系统集成服务		6. 4360
1.1	布线施工(含点位测试、跳接开通)	提供测试赛网络布线施工服务。	1. 9520
1.2	机柜运输、安装、实施等	提供测试赛网络机柜点位的运输、安装、实施服务。	0. 1920
1.3	外场强电实施	提供测试赛网络预估外场强电接地桩、线缆点位及配套提供强电实施服务。	0. 7000
1.4	光缆敷设、端接、测试、开通等	测试赛网络光缆敷设服务,需提供敷设、端接、测试、开通服务,	1. 9600
1.5	管路敷设(橡胶过地重型线槽)	测试赛网络预估需橡胶过地重型线槽,提供管路敷设服务。	0. 4800
1.6	撤场线缆拆除实施	测试赛网络需拆除各类线缆、线槽、管路等服务。	0. 9600
1.7	管路拆除(橡胶过地重型线槽)	测试赛网络需提供橡胶过地重型线槽拆除服务、配套提供管路拆除服务。	0. 1920

九、项目保密协议

项目保密协议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安全，明确双方的保密责任，经_____（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项目保密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提供、泄露涉及本项目警卫任务的涉密敏感信息。
- 3、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留存涉及本项目的涉密敏感信息。
- 4、乙方不得违规使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普通手机、微信、微博等渠道传输、发布涉及警卫安保工作的涉密敏感信息。
- 5、乙方不得在有特定要求的工作及执勤场所中违规使用普通手机、手表、手环等智能终端和带有无线发射装置及录音、录像、拍摄等功能的便携式电子设备进行拍摄、存储、定位等行为。
- 6、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要求清退全部涉及警卫安保工作的文件资料载体；对知悉但尚未解密的涉密信息，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 7、乙方保证对涉密信息（尤其是用户信息）予以加密和妥善保管，并对涉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A) 涉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丢失，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 B)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涉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涉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 8、乙方保证对涉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涉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乙方单位没有建立涉密信息保护制度，或所建立的保密制度低于国家标准的，则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按甲方所提出的不低于甲方自身相同密级保密制度的要求，采取有效保密措施。
- 9、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涉密信息，且对涉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涉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涉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若因乙方工作量预估不足导致的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不因服务内容延伸等因素调整合同总价。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执行最严格、要求最高的标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导致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再次进行验收，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导致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项目首笔合同款，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多余款项。

6. 保密

6.1 乙方应对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等严格保密，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如有结余经费，需及时归还甲方；如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7.2.2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甲方在工作中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提前告知乙方详细信息，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解决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技能组织及其人员、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8 乙方对所管理的甲方所有的设施设备资产，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若发生损坏、丢失等其他造成甲方损失情形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9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9.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正常服务受到影响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9.11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员工应做到证照齐全（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暂住证、健康证等），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人员管理应符合上海市政府和甲方要求，员工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12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3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14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5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进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但尚未提供对应服务的剩余费用全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13.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收到合同 50%的预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方）

我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表；
3. 规格偏离表；
4. 技术文件和资料；
5.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表格；
6.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一）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和招标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方和招标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大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三. 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小计（元）	说明
1	人员费用		
2	设备、网络线路租赁费		
3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元）			

注：分项报价汇总表中各服务内容费用金额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项费用汇总费用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人员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总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2) 设备、网络线路租赁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总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3) 其他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总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内容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响 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法人代表授 权书(加盖公 章)	按要求提交			
2	被授权人身 份复印件(加 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3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要 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 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执行			
4	报价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和各项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 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 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 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 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 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 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 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如有结 余经费，需及时归还甲方；如项 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 结算。			
9	其他否决条	履约期限和地址：			

	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	分包意向协议书	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八、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
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
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
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专项服务名称子项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1	制验证网络传输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服务中-传输系统集成服务	传输系统集成服务				
2	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中-传输系统集成服务	传输系统集成服务				

注：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分包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

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五、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局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近3年（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大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项目主体部分），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制验证网络传输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服务中-传输系统集成服务（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中-传输系统集成服务（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九、其他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本项目事关国家重大活动，我司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如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追究我司法律责任。

2、我司不利用国家重大活动之机牟取暴利，本项目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一切设备、人员、服务等租赁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二十、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表中注明：“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十一、技术文件

-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2、总体服务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
 - (1) 制验证网络传输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服务方案；
 - (2) 制验证网络线路租赁服务方案；
 - (3) 制验证网络安全边界服务方案；
 - (4) 制验证网络现场保障服务方案；
 - (5) 大赛安全保卫与认证管理测试赛配套验证系统专网保障服务方案；
- 4、应急保障服务实施方案；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